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51號

原告 羅宏才

訴訟代理人 曾乃富

被告 李少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755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91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75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291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實施強制執行，然原告不認識被告，對被告並未負有任何債務，故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應不存在，爰提起確認之訴，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一）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配偶尤○珍持原告身分證件、存摺等向被告加入直銷，尤○珍請被告幫忙代墊、拿貨，至今尚欠新臺幣（下同）72,000元，被告先前也有對尤○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936號），兩個支付命令是同一個債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02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03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04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  
05 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  
06 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據以  
07 提起異議之訴。又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  
08 第1項固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  
09 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惟該條項規  
10 定於104年7月1日修正為「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  
11 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換言之，修  
12 法後支付命令僅具有執行力，不具有既判力。本件系爭支付  
13 命令於113年8月2日核發，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並於113年9  
14 月11日確定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支付命令卷宗核閱無訛。  
15 是系爭支付命令不具有既判力，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即原  
16 告得以執行名義立前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先予敘明。

17 (二)本件被告主張其聲請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係基於代墊原告  
18 購買直銷商品之款項所取得之債權，然為原告所否認。而被  
19 告聲請系爭支付命令提出之證據係被告與尤○珍之對話紀  
20 錄、台灣力匯公司之出貨單（僅以印刷方式記載原告姓名，  
21 未有任何原告簽名，且經原告否認），均無法佐證被告有何  
22 為原告代墊商品款項之情事，被告主張有為原告代墊商品款  
23 項之事實，即非有據，被告無從取得對原告之債權。原告主  
24 張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應屬有據。

25 (三)承上所述，系爭支付命令所示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即  
26 屬執行名義債權不成立之事由，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  
27 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亦屬  
28 有據。

29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  
30 存在，及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均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3 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蔡承芳